

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积极研究“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免税购物政策”工作方案,自12月1日起,将离岛旅客(包括岛内居民)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由16 000元增加到30 000元,在免税商品清单中增加视力训练仪等部分家用医疗器械商品。同时,为实现政策对离岛旅客全覆盖,自12月28日起,将乘轮船离岛旅客纳入政策适用范围。支持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为首届进口博览会的主场外交做好政策支持和服务工作,及时研究提出进口税收优惠政策,对展期内销售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,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70%征收。助推自贸试验区等区域深化改革创新。参与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方案,提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。

## 二、生产与消费并重,不断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

(一)促进新业态发展,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决策部署,为更好满足群众消费升级和国内发展需要,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,研究提出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调整方案,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将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20 000元提高至26 000元;将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5 000元。明确完税价格超过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年度交易限值,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,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,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。明确已经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;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“网购保税+线下自提”模式。扩大清单范围,增加了葡萄酒等近年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的63个税目商品。

(二)促进免税业发展,进一步完善免税店政策。为进一步服务国内消费升级需求,促进口岸出境免税店健康有序发展,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,着力调整完善口岸出境免税店政策。为进一步促进口岸出境免税店健康发展,实现政策初衷,在总结评估2016年公布的《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》

实施情况基础上,针对此前招标实践中出现的典型性问题,研究制定《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》,指导相关口岸制定科学规范的招标评判标准,从严甄别、选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。按照切实推进引导消费回流的政策目标,结合地方申请,重点考虑近年来新兴的购买力,同时在范围、力度、规模上有所约束,避免盲目攀比、“遍地开花”,在新设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、大型邮轮港、具有重大政治和经济意义的港珠澳大桥等地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。

(三)促进高质量发展,推动经济转型升级。围绕强国战略,支持关键产品和核心技术攻关,推动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,继续完善进口税收政策。严格履行世贸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税义务。自7月1日起,对扩围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三次降税,有利于促进我国信息技术产品进出口增长,降低进口成本,提高国际竞争力。积极落实农渔业发展支持政策,按规定和实际需要,及时调整年度额度,保障种子种源等农渔产品的进口和供应。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重要资源。自2019年1月1日起,继续对700多项国内紧缺的重要原材料、关键零部件和先进设备等产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;适当降低了棉花滑准税税率,较好地兼顾了棉花种植业和纺织业两方面的发展需要。主动调整出口关税税率。综合考虑国际经贸形势和国内出口企业情况,自2019年1月1日起,对化肥、磷灰石、铁矿砂、矿渣、煤焦油、木浆等94项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。

## 三、加强财税管理基础工作,提高依法理财水平

(一)加强建章立制,不断完善关税法制建设。稳步推进关税法立法工作,加强重点问题研究协调。配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》实施,印发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船舶国(地区)清单,包括阿尔巴尼亚、利比里亚等78个国家(地区),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(二)加强规范管理,满足服务宏观需要。统筹研究完善进口税收政策,增补审批责任追究条款,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定期评估机制,加强政策实施的日常监督。促进税则规范化、法制化,加强关税税率数据库建设,完成税则公告版编纂工作。持续做好收入形势分析,为决策提供更为翔实、准确的参考信息。

(财政部关税司供稿)

#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

2018年,国防财务管理工作聚焦改革保供应,推进制度建设,加强监督管理,夯实基础工作,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取得预期成效。

## 一、合理安排国防支出

2018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1 276.21亿元,比上年决算数